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国有资产盘点自查 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相关单位：

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陕西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陕财办〔2023〕111 号)、《陕西省教育厅所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陕教〔2023〕27 号)、《西安工程大学国有资产交接管理办法(暂行)》(西工程大〔2023〕43 号)、《西安工程大学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西工程大校字〔2025〕11 号)、《西安工程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西工程大校字〔2026〕15 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规范管理，认真落实审计整改要求，积极推进资产盘活、提高资产使用效能，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6 年国有资产盘点自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定期资产盘点自查工作，全面摸清各单位资产底数，客观反映学校资产数量、价值及管理使用现状，切实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夯实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基础。

二、盘点自查范围

(一) 盘点基准日及范围

本次盘点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着重盘点为“财务入账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建账登记的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二) 自查工作范围

1、自查近年来岗位变动人员、离职人员和退休人员等是否已按规定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2、自查符合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要求的仪器设备，是否已按学校规定纳入大型仪器设备共享范围。

(三) 其它需要盘点的事项

盘点学校开展校银合作以来，利用校银合作资金新增的已完成项目验收及支付手续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本次盘点结果将在资产管理系统内进行登记。

三、盘点步骤

(一) 核查资产使用信息

请各单位全面盘点本单位占有、使用 and 管理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对照资产管理系统认真核对资产编号、资产名称、使用部门、使用人、存放地点等信息，及时更新系统信息，确保系统信息与资产一致，准确掌握资产使用情况。

(二) 核查资产标签粘贴情况

所有盘点的固定资产应粘贴资产标签（房屋和构筑物、图书和档案除外），确保物有标签、物签相符、张贴规范；没有粘贴或标签粘贴错误的请联系本单位资产管理员（教学单位）或资产管理科（非教学单位）重新打印。

(三) 其它事项上报

对本次盘点过程中发现的盘盈资产及盘亏资产，使用单位应在盘点工作报告中如实上报、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应依据，及时规范处理；如发现的其它问题或建议，可在盘点工作报告中填报。

（四）提交时间

请各单位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前，将《2023-2025 年期间新增资产盘点表》、《校银（企）合作项目资产盘点表》及《盘点工作报告》纸质版签字并加盖公章，报送临潼校区行政楼 407 室资产管理科，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 20180734@xpu.edu.cn。

本次盘点结束后，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选取部分单位对盘点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对发现的问题将按相关规定进行督促整改。

四、核查工作时间安排

（一）自查阶段（9 月 10 日—10 月 8 日）

各单位对本单位固定（无形）资产进行认真盘点、核实，按要求填写相关表格及有关说明，于 10 月 8 日前将盘点表和工作报告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二）复核阶段（10 月 9 日—10 月 16 日）

1、材料验收：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对各单位自查报告、报表及说明材料等进行复核；

2、现场核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会同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各单位上报的固定（无形）资产自查情况，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时间另行通知。

（三）汇总和意见反馈阶段（10 月 19 日—10 月 23 日）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汇总各单位自查和现场核查的工作结果、数据报表，梳理和总结各单位资产管理过程中好的做法以及存在的问题，向各单位反馈盘点结果，提出整改意见。

（四）整改阶段（10月26日—11月6日）

各单位根据反馈意见制定本单位的整改方案，积极落实整改任务，形成整改报告。整改报告于11月6日前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五）工作总结阶段（11月9日—11月13日）

- 1、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对各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 2、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对本次固定（无形）资产盘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强化对国有资产管理责任意识，高度重视本次资产盘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分工、责任到人，保证盘点工作按时、按要求完成，确保盘点结果真实、可靠。

（二）严肃工作纪律

各单位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提高站位，压实责任，如实反映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和存在问题，不得瞒报虚报。盘点过程中发现盘盈盘亏资产的，按照财务、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盘盈资产及时入账；盘亏资产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根据情况进行赔偿责任认定和相关处罚。

（三）强化结果运用

以本次资产盘点工作为契机，各单位对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和自纠自查，认真总结资产管理经验和成功做法，正视发现的问题与不足，加强对资产盘点结果的分析、研判与运用，促进形成长效管理机制。本次资产盘点结果纳入国有资产绩效管理范畴，作为学校新增资产配置、资产处置工作的重要依据。

六、注意事项

本次盘点资产清单将在资产管理员工工作群内发布，请各单位按照时间节点报送盘点材料，盘点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本单位资产管理员工或联系资产管理科。

联系人：张倩妮，联系电话：81369226

特此通知。

附件：

1. 2023-2025 年期间新增资产盘点表
2. 校银（企）合作项目资产盘点表
3. 盘点报告工作模版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026年9月10日